

证券代码：870979

证券简称：凯安新材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江西凯安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江西凯安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苏玉强、李明茂、吉伟莉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名李明茂、苏玉强、吉伟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李明茂、苏玉强、吉伟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苏玉强，男，198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上海宝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部销售代表、销售主管；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上海力帆律师事务所资本市场部律师；2015 年 08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资本市场部律师；2019 年 6 月至今任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资本市场部律师。2022 年 6 月至今任江西凯安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明茂，男，198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5 年 7 月至今担任江西理工大学教师；2015 年 4 月至 2021 年 4 月就职于江西省鹰潭铜产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任总工程师。2022 年 6 月至今任江西凯安新材料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吉伟莉，女，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5年7月至今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专职教师。2022年6月至今任江西凯安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李明茂、苏玉强、吉伟莉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苏玉强	11	11	0	0	否	4
李明茂	11	11	0	0	否	4
吉伟莉	11	11	0	0	否	4

2023年度独立董事苏玉强、李明茂、吉伟莉已按规定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苏玉强、李明茂、吉伟莉对公司2023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10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年4月1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同意

2023年6月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凯强新材料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3年6月1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在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公开发	同意

		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制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年6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更正公司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年8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补充确认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	同意

		案》	
2023年9月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	同意
2023年9月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更正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更正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1月-6月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年10月2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董监高薪酬管理情况并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2023年12月1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批准报出2023年1-9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年12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同意

		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资产抵押、质押及关联担保的议案》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3 年度履职期间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3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各项议案，独立、谨慎的行使表决权，并就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我们深入了解公司相关事项，并结合我们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的决策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一如既往的认真、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具建设性的建议，并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苏玉强、李明茂、吉伟莉

2024 年 4 月 18 日